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

最低畢業學分數：39 學分

學年 修別	第一學年		學分	學時	第二學年		學分	學時	
	上學期	下學期			上學期	下學期			
共同必修 (6 學分)	上學期				論文指導(一) <sup>註1</sup>		3	0	
	下學期				論文指導(二) <sup>註1</sup> 碩士論文		3 0	0 0	
甲組：藝術學組	必修課程	上學期	藝術研究方法論	3	3				
		下學期							
	選修專業課程 (至少 36 學分)	上學期	東亞當代藝術研究	3	3	中國當代藝術研究 當代藝術思潮 進階藝術評論	3	3	
			西方現代藝術研究	3	3		3	3	
		下學期	台灣當代藝術研究	3	3		中國現代藝術研究	3	3
			西方當代藝術研究 藝術史與當代美學	3 3	3 3		台灣藝術專題研究	3	3
	不定期開課	不分年級彈性選修							
		媒體藝術歷史	3	3	超媒體藝術研究	3	3		
		藝術行政研究	3	3	藝術史、藝評與策展	3	3		
		藝術社會學研究	3	3	進階藝術史專題研究(一)	3	3		
		藝術與環境研究	3	3	進階藝術史專題研究(二)	3	3		
		進階藝術斷代史(一)	3	3	進階藝術史專題研究(三)	3	3		
		進階藝術斷代史(二)	3	3	進階藝術史專題研究(四)	3	3		
		進階藝術斷代史(三)	3	3					
	進階藝術斷代史(四)	3	3						
歷史空間與保存活化	3	3							
畢業條件	【甲組：藝術學組】								
	1.最低畢業學分為 39 學分，必修 3 學分、選修 36 學分，不含共同必修之論文指導(一)、(二)及教育學分。 2.凡選修藝術學組開設科目一律採認為畢業學分。跨校或跨系選修之課程，至多可採計 6 學分。跨班或跨組選修學分不予採認。 3.畢業前須提出二種以上外語能力證明：(1)通過「中高級」外語檢定測驗：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(高階級)；或(2)修習語言中心之相關課程 108 小時；或各大專校院開設之相關語言課程 6 學分以上。本項所修學分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。 4.畢業前須至藝術機構實習並提具證明。								
乙組：創作組	年必選課程 (至少 3 學分)	上學期	藝術研究方法論	3	3	當代藝術思潮	3	3	
		下學期	創作實踐與論述方法	3	3	藝術理論導讀分析	3	3	
	核心課程	上學期	藝術展演形態研究(一)一上	3	3	藝術創作專題研究(三) 跨媒體藝術創作(三) 藝術創作與空間研究(三)	3	3	
			藝術創作專題研究(一)一上	3	3		3	3	
		下學期	跨媒體藝術創作(一)	3	3		3	3	
			藝術創作與空間研究(一)	3	3		3	3	
	創作實踐課程 (至少 33 學分)	上學期	媒材觀念與實踐	3	3	藝術創作專題研究(四) 跨媒體藝術創作(四) 藝術創作與空間研究(四)	3	3	
			藝術展演形態研究(二)	3	3		3	3	
		下學期	藝術創作專題研究(二)	3	3		3	3	
			跨媒體藝術創作(二)	3	3		3	3	
	統整課程	上學期	藝術創作與空間研究(二)	3	3	超媒體藝術研究 數位藝術研究 繪畫創作專題研究(三)一上 立體造型創作研究(三)	3	3	
			觀念性藝術(一)	3	3		3	3	
		下學期	複合媒材創作研究(一)	3	3		3	3	
			繪畫創作專題研究(一)	3	3		3	3	
	自由選修	上學期	立體造型創作研究(一)	3	3	繪畫創作專題研究(四) 立體造型創作研究(四) 東方美學與當代藝術創作專題研究	3	3	
觀念性藝術(二)			3	3	3		3		
下學期		複合媒材創作研究(二)	3	3	3		3		
		繪畫創作專題研究(二)	3	3	3		3		
畢業條件	【乙組：創作組】								
	1.最低畢業學分為 39 學分，必選 6 學分、選修 33 學分，不含共同必修之論文指導(一)、(二)及教育學分。 2.凡選修創作組及藝術學組開設科目一律採認為畢業學分。跨校或跨系選修之課程，至多可採計 6 學分。本組與藝術教育碩士班互跨選修之課程若超過 6 學分，須經指導教授及主任核准。 3.創作組核心課程必須於四類課程(藝術展演形態研究、藝術創作專題研究、跨媒體藝術創作、媒材觀念與實踐)中至少選三類課程並於畢業前修習完成。								